

麦盖提县财政局

文件

麦财振〔2025〕1号

关于拨付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资金的通知

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11号）和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麦盖提县2025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麦党农领字〔2025〕1号），现拨付你单位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资金9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0万元。该项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

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论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

管理。

-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麦盖提县财政局
2025年1月10日

抄送：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合计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地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90	0	0	0	0	0	90	0	0
1	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人民政府	90	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预算单位		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产业的比例	>65%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